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 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，且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张晋榆女士发来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：张晋榆女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,78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19%，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基 本信息	名称	张晋榆			
	地址	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 年 11 月 29 日			
权益变动 明细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份 (股)	减持比例 (%)
	大宗交易	2023 年 11 月 29 日	人民币普通 股	9,789,600	1.0019
	合计			9,789,600	1.0019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
张晋榆	68,415,200	7.0019	58,625,600	6.0000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